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与债务人一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债务人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民间借贷纠纷的二个案件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3-034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041号）。

现就上述诉讼事项披露进展如下：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浙06民终3570号（以下简称“本判决”），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诉讼二审已终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2. 本次诉讼相关的历次公告：

2-1.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3-034号）。

2-2.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038号）。

2-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041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